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终止出让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背景

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经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15年12月31日经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拟将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中富”）100%股权以人民币13,0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深圳兴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“兴中投资”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

1、兴中投资于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2月3日分四次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8800万元，余款4200万元至今未付。

2、双方于2016年1月27日完成了河南中富100%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。

3、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解除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名下土地、房产、设备、存货、应收账款等在银团中的抵押、质押的办理，且预计无法完成。

4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将河南中富所属土地、设备等资产移交兴中投资管理。

三、交易终止

根据上述现状，公司与兴中投资进行了积极的谈判，于2016年

8月1日签订《关于解除〈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〉的协议》，主要条款如下：

甲方：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兴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1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解除双方于2015年12月15日签订的《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；

2、甲方将已收到的乙方支付的88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在本协议生效的6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，并且无需支付利息。

3、乙方配合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的30个工作日内办理将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的100%股权返还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4、双方同意完成上述条款完成实施后，不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。

5、因履行本解除协议所发生的税、费，各方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。

6、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四、交易终止后的影响

本次交易终止后，公司将无法再获得原预计的因本次交易带来的约6000万元的收益（不考虑税费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3日